

证券代码：837891

证券简称：浙伏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马建强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会议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  
董事蒋文军、夏立扬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2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马建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资格审核，马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文军、夏立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柴家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柴家忆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资格审核，柴家忆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文军、夏立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沈永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资格审核，沈永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文军、夏立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马妍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资格审核，马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文军、夏立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斌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马斌鑫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资格审核，马斌鑫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文军、夏立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并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取消施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取消施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公告编号为 2024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